

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設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執掌下列事項：

(一) 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課程名稱(中文) | 2.課程名稱(英文) |
| 3.課程編號 | 4.課程內容 |
| 5.必、選修之認定 | 6.學分數 |
| 7.擋修規定 | |

(二) 初審異動之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開設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
(三) 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劃表」。

(四) 其他相關事項，包括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、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
(五) 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。

(六) 定期對現有課程做檢討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相關領域之學者、產業界專家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人選，送請校長遴聘之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